

113 年臺中市議長盃角力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體育，積極推廣角力運動，增殖角力運動

人口，提昇角力運動技術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角力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豐原高商、后綜高中、新民高中、后里國中

豐原國中、豐南國中、神岡高工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八、比賽規則：採單淘汰制

九、分組：1、自由式：(1) 公開男、女組

(2) 國中男、女組

(3) 國小高年級男、女組〈五、六年級〉

(4) 國小中年級男、女組〈三、四年級〉

(5) 國小低年級男、女混合組〈一、二年級〉

2、希羅式：(1) 公開男子組

(2) 國中男子組

十、體重分級表：

(一) 公開男子組（自由式）

第一級：57 公斤以下

第二級：57 至 61 公斤

第三級：61 至 65 公斤

第四級：65 至 70 公斤

第五級：70 至 74 公斤

第六級：74 至 79 公斤

第七級：79 至 86 公斤

第八級：86 至 92 公斤

第九級：92 至 97 公斤

第十級：97 至 125 公斤

(二) 公開男子組 (希羅式)

第一級：55 公斤以下	第二級：55 至 60 公斤
第三級：60 至 63 公斤	第四級：63 至 67 公斤
第五級：67 至 72 公斤	第六級：72 至 77 公斤
第七級：77 至 82 公斤	第八級：82 至 87 公斤
第九級：87 至 97 公斤	第十級：97 至 130 公斤

(三) 公開女子組

第一級：50 公斤以下	第二級：50 至 53 公斤
第三級：53 至 55 公斤	第四級：55 至 57 公斤
第五級：57 至 59 公斤	第六級：59 至 62 公斤
第七級：62 至 65 公斤	第八級：65 至 68 公斤
第九級：68 至 72 公斤	第十級：72 至 76 公斤

(四) 國中男子組

第一級：41 至 45 公斤	第二級：45 至 48 公斤
第三級：48 至 51 公斤	第四級：51 至 55 公斤
第五級：55 至 60 公斤	第六級：60 至 65 公斤
第七級：65 至 71 公斤	第八級：71 至 80 公斤
第九級：80 至 92 公斤	第十級：92 至 110 公斤

(五) 國中女子組

第一級：36 至 40 公斤	第二級：40 至 43 公斤
第三級：43 至 46 公斤	第四級：46 至 49 公斤
第五級：49 至 53 公斤	第六級：53 至 57 公斤
第七級：57 至 61 公斤	第八級：61 至 65 公斤
第九級：65 至 69 公斤	第十級：69 至 73 公斤

(六)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32 公斤以下 | 第二級：32 至 35 公斤 |
| 第三級：35 至 38 公斤 | 第四級：38 至 42 公斤 |
| 第五級：42 至 47 公斤 | 第六級：47 至 53 公斤 |
| 第七級：53 至 59 公斤 | 第八級：59 至 66 公斤 |
| 第九級：66 至 73 公斤 | 第十級：73 至 85 公斤 |
| 第十一級 85.1 公斤以上 | |

(七)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30 公斤以下 | 第二級：30 至 32 公斤 |
| 第三級：32 至 34 公斤 | 第四級：34 至 37 公斤 |
| 第五級：37 至 40 公斤 | 第六級：40 至 44 公斤 |
| 第七級：44 至 48 公斤 | 第八級：48 至 52 公斤 |
| 第九級：52 至 57 公斤 | 第十級：57 至 62 公斤 |
| 第十一級 62.1 公斤以上 | |

(八)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24 公斤以下 | 第二級：24 至 26 公斤 |
| 第三級：26 至 28 公斤 | 第四級：28 至 31 公斤 |
| 第五級：31 至 35 公斤 | 第六級：35 至 39 公斤 |
| 第七級：39 至 45 公斤 | 第八級：45.1 公斤以上 |

(九)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22 公斤以下 | 第二級：22 至 24 公斤 |
| 第三級：24 至 26 公斤 | 第四級：26 至 29 公斤 |
| 第五級：29 至 32 公斤 | 第六級：32 至 36 公斤 |
| 第七級：36.1 公斤以上 | |

(十) 國小低年級男、女混合組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20 公斤以下 | 第二級：20 至 23 公斤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
- 第三級：23 至 25 公斤 第四級：25 至 26 公斤
第五級：26 至 28 公斤 第六級：28 至 30 公斤
第七級：30.1 公斤以上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以通訊報名至 113 年 10 月 4 日止。

十二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TZeN8gETyMZMPLQ8>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單位報名教練、管理以各 2 人為限。
2. 參加資格：設籍臺中市或就讀臺中市學校者均可報名，中國小組限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。
3. 抽籤：由本會依電腦抽籤排定。
報到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8：00 至 8：30 於豐原高商報到，8：30 舉行技術及裁判會議。
4. 上午 9:00 開始比賽。
5. 開幕典禮：113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：00。
6. 閉幕典禮：113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6：00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1. 個人獎：各組各級取前三名（一、二、三、三），頒發獎狀乙張。
2. 團體獎：依各組別各隊個人成績累計團體成績，第一名 4 分、第二名 2 分、第三名 1 分，取前三名贈獎盃乙座（低年級組不頒發獎座）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1. 若有議論皆依規則為依據，無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2.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。
3.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廿分鐘內提出書面報告，由領隊、教練簽名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

經審判委員會議決「申訴不成立」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充為獎品費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公佈之。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 113 年臺中市議長盃角力錦標賽。

此 致

113 年臺中市議長盃角力錦標賽籌備會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4 日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 113 年臺中市議長盃角力錦標賽。

此 致

113 年臺中市議長盃角力錦標賽籌備會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4 日